



0020190340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340号

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9 年第 15 批次建设项目 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:

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[2019]64号《关于报批闵行区 2019 年第 15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请示》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(闵)土呈字[2019]第 15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,本批次涉及浦江镇 1 幅土地,占地总面积 41520.5 平方米,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41520.5 平方米,上述集体土地中,农用地 30706.7 平方米(内含耕地 17295.8 平方米,其他农用地 13410.9 平方米),建设用地 4778.6 平方米,未利用地 6035.2 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30706.7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17295.8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36741.9 平方米（内含水面面积 36741.9 平方米）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1520.5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
浦江镇政府、税务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闵行区2019年第15批次土地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	储备地块编号	储备地块批复	土地用途	供地方式	测绘成果号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	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	
1	先进河（三鲁河西-区界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	上海江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集体	浦江	北徐	10	1454.2	647.3	647.3	0	0	806.9	-				
			集体	浦江	北徐	9	15029.6	8615	4884.6	3730.4	4778.6	1636					
			集体	浦江	汇北	10	3353.7	1890.8	1890.8	0	0	1462.9					
			集体	浦江	汇北	9	3972.8	3035.3	2808.8	226.5	0	937.5					
			集体	浦江	汇红	10	4830.6	4830.6	3498.6	1332	0	0					
			集体	浦江	汇红	7	5947.6	5947.6	1.8	5945.8	0	0					
			集体	浦江	汇红	8	788.9	788.9	0	788.9	0	0					
			集体	浦江	汇红	9	3118.3	1926.4	1926.4	0	0	1191.9					
			集体	浦江	新风	7	3024.8	3024.8	1637.5	1387.3	0	0					
			集体土地总计				41520.5	30706.7	17295.8	13410.9	4778.6	6035.2					
国有土地总计				0	0	0	0	0	0								
总计				41520.5	30706.7	17295.8	13410.9	4778.6	6035.2								